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9-临 028

债券代码：136271

债券简称：16 天富 0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天富 01”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3.76%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7.00%
- 调整后起息日：2019 年 3 月 8 日

特别提示：

根据《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天富 01”，债券代码“13627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放弃行使赎回选择权，同时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324 个基点，即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7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00%。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

一期)。

3、发行总额：10 亿元。

4、债券简称：16 天富 01。

5、债券代码：136271。

6、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

8、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发行批准机关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67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10、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6%，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1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5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第5年存续。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回售申报**：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5、**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

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起息日：2016年3月8日。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公司在债券发行后第3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则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0、兑付日：2021年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3、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16 天富 01”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行使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将本期债券存续期的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324 个基点，调整后，本期债券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7 日的票面利率为 7.00%。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发行人发出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回售相关实施办法请参见《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天富 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 023）。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 行 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谢炜

联系电话：0993-2901128

传 真：0993-2904371

(二)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旻曦

联系电话：010-88300565

传 真：010-88300580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